

2026 年十二连城乡绿化及养护工程

施 工 合 同 书

发 包 人：准格尔旗十二连城乡人民政府

承 包 人：准格尔旗维泽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准格尔旗十二连城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准格尔旗维泽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6 年十二连城乡绿化及养护工程

2. 工程地点：准格尔旗十二连城乡。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5. 工程内容：本工程量清单中全部建设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量清单中全部建设内容。

二、合同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25 日前完成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评定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叁万捌仟零肆拾壹元零贰分元整，小写 1,338,041.02 元（不含税金额 1,324,793.09 元，税款 13,247.93 元），最终以审计决算价为准；发包人逾期 60 日未完成审计且无正当理由的，直接按照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总价作为结算依据，逾期审计期间发包人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 LPR 支付资金占用利息。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 通用合同条款；

4.技术标准和要求;

5.图纸;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准格尔旗十二连城乡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条款（略），详见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图纸(包括招标阶段设计院关于图纸问题的回复和变更)；合同履行中，发包人与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及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工程施工标准规范以及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使用国外标准、规范。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不使用国外标准、规范；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使用国外标准、规范。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本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5) 合同图纸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 其他合同文件。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施工合同后；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两套。如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发包人可代为联系设计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图纸。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 _____。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准格尔旗十二连城乡人民政府；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兴隆街道周家湾社区三兴小区底商 002 号；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配合办理出入现场手续，因征地、属地村民协调、现场原有道路修缮产生的手续及建设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仅承担自身施工临时简易便道费用。

1.8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出现缺项漏项可以调整合同价格，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错误不予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依据国家现行计价规范标准执行。

2. 工程质量

2.1 质量要求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工程。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3.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3.1 安全文明施工

3.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

3.1.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工程所在地相关部门要求执行。

4. 工期和进度

4.1 施工组织设计

4.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4.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6天内，但最迟不得晚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3天，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

发包人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4.2 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4.3 开工

4.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6天内，但最迟不得晚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3日。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应办理各项审批手续。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应准备各项开工所需进场物资，确定人员、材料、机械的进场安排。

4.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
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4.4 测量放线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三天。

4.5 工期延误

4.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4.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标的总额的 2%。

4.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设计和（或）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当发生不利物质，由具有相应资质单位认定的范围，按国家相关规定确认的内容执行。

4.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执行通用条款。

5.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5.1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其应为施工项目施工范围内全部内容和费用的体现，不但包括施工准备、施工、养护、补植补种而发生的各项费用，而且还包括在整个施工期内市场环境和生产要素价格变化、政策性文件调整的所有风险和责任。除合同允许调整的项目和费用外，一律不做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上述规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工程设计变更签证允许调整。

5.2 计量

5.2.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1) 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7 届）》及相关规定计算；(2) 以施工过程中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实计量。

5.2.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5.3 工程款支付

5.3.1 工程款支付：工程完工后，经相关部门或单位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工程款。

6. 验收

6.1 竣工验收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

6.2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 竣工结算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在通过竣工验收 30 天内向发包人或受委托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包括详细的电子版工程量计算书、结算书，各类签证变更等）装订成册并加盖承包人法人章。发包人或受委托方审核后，由审计公司审计。如发生承包人结算漏项时，则视为承包人放弃主张权利，在结算审核时不再给予计取。承包人逾期未提供结算报告，视为承包人放弃提交结算的权利，同时，发包人或受委托方有权按照已有的结算资料由中介机构单方出具结算报告，由此造成的结算偏差、不能及时付款、农民工上访等一切后果，由承包方承担。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资料后 [60] 日内完成审计，逾期未完成且无正当理由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结算报告。

8. 违约

8.1 发包人违约

8.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8.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工期顺延；但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每逾期一日，按未付款项的同期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

违约金。

(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工期顺延但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经发包人或受委托人书面确认后，工期顺延。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工期顺延；但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8.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8.2 承包人违约

8.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出现质量问题时由双方共同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认定，承包人应在接到整改通知后 [30] 日内完成修复，逾期未修复的，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期发生较大安全事故或发生严重质量事故，发包人有权视情况而提出解除合同或部分解除合同，由此造成了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必须按时足额给工人发放工资，如拖延支付克扣工人工资，给发包人造成不良的后果。

(4) 承包人未能按建设单位要求的施工进度计划完成工程的，造成工期延误的。

8.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应按时支付本项目农民工工资。若因拖欠民工工资出现媒体曝光、民工上访、投诉、围堵等群众事件或政府干预等事件，发包人有权直接代发农民工工资，并从工程款中直接扣回，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异议；

(2) 承包人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由承包人自行或按发包人要求修复直至符合质量标准，因此而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竣工资料的要求，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 15 日内工程资料备案；

9.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9.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